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關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29,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29,000,000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 (i) Empire Access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23,332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9.997%
- (ii) Empire Advance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003%

(2) 買方：

偉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29,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附帶或應享有之一切權利而出售。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創億千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及海安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22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協議日期後14天內須通過支票或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可予退回之按金4,800,000港元(「按金」)；
- (b) 代價之剩餘部分須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通過支票或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101,893,798港元；
 - (ii) 62,306,202港元須由買方通過向原始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62,306,202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取代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收購，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向原始擁有人發行，而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62,306,202港元的予以註銷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i) 買方須通過承擔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收購，而應對原始擁有人履行之付款義務而支付60,000,000港元。本公司有關付款義務之一切義務及責任須相應解除。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市值(經約整數值)為226,000,000港元。

鑑於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70%已發行股本之估計市值存有溢價，並考慮到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披露的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所採用收入法的主要假設

鑒於估值報告已根據收入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而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a) 現有的政治、稅項、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b) 對目標公司業務收益及成本影響重大的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環境將無重大變化；
- (c)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並且沒有遺漏或保留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
- (d) 目標公司的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將予維持，以支持目標公司持續運營及發展；
- (e) 可獲得目標公司運營必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且期滿後可續期；
- (f) 概無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目標公司的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及
- (g)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以下為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1. 假設香港的預計通脹率為每年2.5%；及
2. 假設目標公司的預計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0%。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由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向董事報告。

董事確認，目標公司的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有關估值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先決條件

完成應待(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除(c)至(f)項外)下列條件後方始作實：

- (a) 買方及其顧問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監管盡職調查，且買方合理信納有關調查結果；
- (b) 賣方於協議中給予買方的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有關保證或協議的其他條文出現任何重大違反；
- (c) 賣方及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刊發一切必要公佈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 (e) 原始擁有人同意將付款義務以及承兌票據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從本公司轉讓至買方，及本公司、買方及原始擁有人就此方面簽立更替契據；及
- (f) 已就本公司出售於創億千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應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惟協議項下規定之若干條款除外。賣方須於終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回予買方。

完成

完成應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方始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不再持有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提供線上廣告代理業務、線上支付業務、電子商務推廣業務及遊戲發行業務。

有關協議各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共同為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名香港居民及企業家庄小洁全資持有，其於電腦網絡技術、通信技術、線上遊戲、信息服務、廣告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信息安全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從事向財付通提供微信支付跨境解決方案之業務。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完成收購Empire A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關鍵時間為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Empire Access Limited、Empire Advance Limited及High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其約69.997%、0.003%及30%之股份。Empire Access

Limited及Empire Advance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igh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03)	(3,89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90)	(4,1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2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致，而該數字為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賬面淨值之和與出售事宜相關開支之差額。

上述財務影響乃僅供說明之用，而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待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後進行之審閱。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目標集團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收購以來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加上由於最近香港發生社會動盪，導致近幾個月來中國旅客人數急劇下降，對其有所影響的線上支付行業當前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並認為其增長前景有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專

注於保健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並精簡本公司現有的業務分部和營運，並加強本公司戰略地集中於核心業務。此外，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得以實現其投資並收回其投資資本。因此，本公司訂立協議並進行出售事項。

預期代價現金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其主要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原始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收購Empire A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協議」	指	Empire Access Limited及Empire Advance Limited(作為賣方)與偉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93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29,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原始擁有人」	指	張順宜、張順吉、丁海燕及藍章漢，即緊接本公司承接Empire Access Limited所有權前其前任實益擁有人
「付款義務」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應向原始擁有人支付最高60,000,000港元之義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偉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3,33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千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7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於本公佈日期，指目標公司、創億千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海安技術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之市值(經約整數值)
「賣方」	指	Empire Access Limited及Empire Advance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

下文列載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致董事之函件全文，文本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致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關於出售千維科技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目標公司」)

本公司已獲委聘，專責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有關計算乃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十八日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00%股權而編製之估值(「估值」)之基礎。

由於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此估值被 貴公司董事(「董事」)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及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

本公司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數學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估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本公司已重新進行相關數學計算，並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本公司不會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作出報告。本公司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亦非發表有關估值之審核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事件及假設並不能透過過往經驗予以確定及核證，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估值中所指期內有效。本公司所進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司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引起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就數學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敬啟者：

關於出售千維科技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

吾等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千維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信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編製資產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審閱由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內容有關就數學計算而言，千維科技有限公司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已經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其相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